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順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108 年度交簡字第182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 年度執聲字第50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順成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交簡字第18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1 年2 月，均緩刑5 年，並應於緩刑期內，依判決附件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方法支付被害人王玉宇損害賠償，於民國108 年8 月1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未依前揭判決所附條件履行，經被害人王玉宇請求撤銷前開緩刑宣告，爰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是本院就本案聲請有管轄權。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 項第1 款至第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刑法第75條之1 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立法者仍以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比例原則，賦予法院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之權限，法官自應就具體情事詳加審酌是否有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

形。而違反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亦應斟酌緩刑期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為綜合考量。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108 年度交簡字第18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1 年2 月，均緩刑5 年，並應於緩刑期內，依判決附件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方法支付被害人王玉宇損害賠償，於108 年12月3 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08 年12月3 日至113 年12月2 日）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又上開判決緩刑所附之負擔，內容係依據受刑人與被害人所成立之調解方案而定，應係受刑人衡量其個人資力後所為可給付金額之承諾，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亦已於緩刑確定後傳喚受刑人告知及交付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且受刑人自上開判決確定迄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考，然受刑人自109 年3 月至109 年5 月應支付每期新臺幣（下同）8,000 元予被害人之款項，迄109 年5 月12日均未支付，被害人因而請求檢察官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宣告，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執行筆錄、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暨送達證書、被害人撤銷緩刑聲請狀、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存摺內頁等件在卷可查，是受刑人於109 年5 月時確有未遵期履行上開判決所定負擔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惟查受刑人嗣經檢察官通知而於109 年7 月15日到案時，除表示其係因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收入不定無法按期賠償，但已於109 年6 月匯款共4 萬元及於109 年7 月匯款8,000 元予被害人外，並一併提出其存摺影本作為證明，經本院與被害人確認，被害人亦表示確收受上款及至109 年10月受刑人已經按月正常給付賠償金，願意再給予受刑人一次機會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經綜合考量上情，及依被害人之前於屏東地檢署所提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存摺內頁資料，受刑人自108 年7 月至109 年2 月本來均有按月給付賠償款

項，而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確係自今年年初開始流行並造成國內甚多行業經濟遭受嚴重衝擊，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受刑人目前亦已正常給付款項，則受刑人所辯係因一時收入不定致當時無法正常賠償等語，非無可採信，本院因認受刑人雖曾有遲延給付還款之情形，但迄今既仍有努力持續還款，並未漠視或放棄其曾承諾應給付被害人之賠償，本案目前難謂受刑人有何違反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之情事，亦難認本件已有撤銷緩刑應執行刑罰之必要。惟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持續，受刑人之後若有一時困難或因其他事由致可能有遲延給付之情形時，應事先取得被害人之同意及諒解，否則視具體發生情況，被害人仍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及可能再由法院另行依法裁判等，附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受刑人雖曾有聲請意旨所述曾經違反緩刑負擔之情事，然違反之情節非屬重大，亦難認本件已有撤銷緩刑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鍾錦祥